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京天股字（2017）第 033-17 号

致：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7）第 03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7）第 033-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7）第 033-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7）第 033-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17）第 033-9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17）第 033-1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天股字（2017）第 033-1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京天股字（2017）第 033-1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前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监会。

因上述《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五、 发行人的业务	11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九、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34
十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六、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十七、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7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封卷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十九、 总体结论性意见	38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铂科新材	指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铂科有限	指	深圳市铂科磁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自《补充法律意见（六）》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惠州铂科	指	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
铂科实业	指	惠州铂科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称“惠州富乐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摩码投资	指	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担保公司	指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9年9月由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合并成立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的合称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封卷稿）》	指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封卷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46号）
《内控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47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50号）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5月24日，并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依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320万元，股份总数为4,32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440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由铂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铂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铂科有限成立于2009年9月17日，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17 年、2018 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32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4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据此，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合金软磁粉、合金软磁粉芯及相关电感元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电能变换各环节电力电子设备或系统实现高效稳定、节能环保运行提供高性能软磁材料、模块化电感以及整体解决方案，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

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作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查阅发行人股东填报的尽职调查问卷回复，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对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及注册资本情况发生了变更，变更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0487179C
注册号	44030110634787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 1803
法定代表人	温卫民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2 年 06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报情况	2017 年度报告已公示
股东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广发乾和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变更后广发乾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6062543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10,35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罗斌华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1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报情况	2017 年度报告已公示
股东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亦未发生变化；各股东均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杜江华先生。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

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合金软磁粉、合金软磁粉芯及相关电感元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28,738,690.94	339,055,531.71	324,169,441.41
主营业务收入	226,627,111.19	337,381,923.80	321,607,835.54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与有关关联方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核查。依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摩码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杜江华先生，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郭雄志、罗志敏、阮佳林、陈崇贤、广发乾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控股股东摩码投资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杜江华先生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惠州市摩码菱丽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光电材料生产与销售
2	深圳市摩码众达成材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及管理咨询
3	深圳市摩范标签材料有限公司	标签材料的研发与销售
4	深圳市摩码克来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5	深圳市摩码赢联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包装防伪材料、防伪设备，包装产品设计、策划及销售
6	阜新市德丰精密机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精密机械加工行业项目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江华先生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易创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仪器的零售	杜江华于 2015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 39% 股权以 39 万元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2	东莞市易创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印刷材料、印刷器材的销售	杜江华于 2015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 39%股权以 39 万元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3	东莞市壹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	杜江华于 2015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 47.33%股权以 47.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4	东莞市宇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控制系统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杜江华于 2016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 51%股权（实收资本 25.5 万元）以 25.5 万元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5	东莞市易创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各种模切产品，不干胶标签，包装制品、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杜江华曾持有其 21.07%股权，已于 2018 年 8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4、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惠州铂科、铂科实业 100%股权。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5、关联自然人

除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摩码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报的关联方尽职调查问卷回复信息和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对此部分关联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变化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摩码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孙金永	系控股股东摩码投资的董事长、总经理
2	赵野	系控股股东摩码投资的董事
3	杜江华	系控股股东摩码投资的董事
4	王芳	系控股股东摩码投资的监事

6、其他关联方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报的关联方尽职调查问卷回复信息和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对此部分关联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他法人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变化情况”部分所述，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鸿信泽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磁性材料销售	发行人董事郭雄志曾持有其 40% 股权，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阮佳林曾持有其 30% 股权，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罗志敏曾持有其 3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注销。
2	帝晖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贸易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罗志敏曾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于 2016 年 8 月将所持 100%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并辞去董事职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3	深圳市雅力佳印刷有限公司	生产手提袋、国内商业、物资供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罗志敏配偶的姐姐刘姣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东莞市智远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江华配偶钟春锋曾持有其 68%股权，并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注销。
5	深圳市纳宇电子有限公司	条码、标识、标签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江华配偶钟春锋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	深圳市泓壹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光通讯产品及其配件的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江华配偶钟春锋曾持有其 65%股权，于 2016 年 12 月将所持 6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	深圳市环天宇电子经营部	包装材料、电子辅料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江华配偶钟春锋为该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于 2017 年 9 月将所持有 100%出资转让给钟铁刚。
8	深圳市铂科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阮佳林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江西省修江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规划、水利电力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测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江华兄弟杜小炳曾持有其 75.74%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4 月 19 日，杜小炳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1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2016 年 12 月 5 日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60.74%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并辞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10	深圳骄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学武持有其 70%股权，并担任监事；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学武近亲属戴雯持有其 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摄像机、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学武担任其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2	长沙市言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学武近亲属彭文及彭文配偶蒋剑飞各持有其 50%股权，彭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蒋剑飞担任监事。
13	深圳市旭生三益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与销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居学成持有其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居学成配偶王玥持有其 60%的股权。
14	深圳市未名北科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材料、绝缘材料及制品的研发、销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居学成持有其 7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深圳市赛欣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建材、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居学成持有其 9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深圳市人居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产品的研发、环境检测和节能检测	发行人独立董事居学成担任其董事。
17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居学成担任其董事。
18	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触控嵌入式软件、触摸屏及显示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居学成担任其独立董事。
19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包装及方案设计、塑料制品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居学成担任其独立董事。
2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	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和销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居学成担任其独立董事。
21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1）	纸及纸制品的制造、销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居学成担任其独立董事。
22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高低压输配电成套设备、各类元器件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居学成担任其董事。
23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1）	玻璃纤维纱、织物及制品、玻璃钢制品等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居学成担任其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24	深圳市藤松元培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居学成担任其董事。
25	深圳北大深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	发行人独立董事居学成担任其总经理。
26	深圳橡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教育设备技术研发及销售；教育项目投资；教育信息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居学成担任其董事长。
27	深圳市深研汇智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创业园项目策划；创业投资业务等	发行人独立董事居学成担任其董事。
28	云杉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从事教育、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教育项目开发、教育项目投资等	发行人独立董事居学成持有其 8%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29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广告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单勇担任其独立董事。
30	北京国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单勇担任其董事。
31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 基础架构智能运维服务及产品提供	发行人独立董事单勇担任其独立董事。
32	浦江丰恺工贸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发行人股东陈崇贤持有其 51%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崇贤弟弟陈崇华持有其 49% 股权，并担任监事。
33	深圳市摩码科技有限公司（注 2）	从事各种离型膜、保护膜、声学膜、胶带及纸品材料、不干胶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江华妻子的妹夫之弟艾清持有其 99% 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摩码投资的董事长、总经理孙金永对其业务具有较大影响。

注 1：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43）、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68）、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12）、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16）、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201）系上市公司。

注 2：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江华妻子的妹夫艾高之弟艾清为深圳市摩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码科技”）的控股股东，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摩码投资的董事长、总经理孙金永对摩码科技的业务具有较大影响，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江华与孙金永沟通协商一致，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按照从严界定的原则将摩码科技认定为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深圳市纳宇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0.10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 租赁收入	2017 年度 租赁收入	2016 年度 租赁收入
惠州市摩码菱丽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2.09	50.88	84.06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5.93	396.09	370.81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贷款本金 余额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杜江华	3,000.00	2016.11.24	2019.11.24	2,000.00	否
杜江华、郭雄志、 阮佳林、罗志敏	500.00	2017.08.30	2019.08.30	500.00	否
杜江华、郭雄志、 阮佳林、罗志敏	800.00	2018.02.08	2019.02.08	500.00	否
杜江华、郭雄志、 阮佳林、罗志敏	2,000.00	2018.02.08	2019.02.08	900.00	否
杜江华、郭雄志、 阮佳林、罗志敏	1,000.00	2018.08.08	2019.08.08	1,000.00	否
杜江华、郭雄志、 阮佳林、罗志敏	1,000.00	2018.09.26	2019.09.26	1,000.00	否
杜江华、郭雄志、 阮佳林、罗志敏	2,000.00	2018.11.06	2019.11.06	2,000.00	否

注：杜江华、郭雄志、阮佳林、罗志敏与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公司向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深圳市纳宇电子有限公 司	--	--	0.06
预收款项	惠州市摩码菱丽光电材 料有限公司	--	--	2.82
其他应付款	惠州市摩码菱丽光电材	12.00	12.00	12.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料有限公司			

（三）其他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富达（香港）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富达”）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签署了《惠州富乐工业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人民币 3,6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香港富达持有的惠州富乐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富乐”）100%股权。发行人已完成上述收购事项并将惠州富乐更名为“惠州铂科实业有限公司”。该收购事项已履行了审计及评估程序，交易价格系参考惠州富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34.93 万元）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惠州富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3,506.78 万元）由双方协商确定。

因发行人控股股东摩码投资的董事长、总经理孙金永曾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担任惠州富乐的监事，且孙金永与香港富达的股东杨家顺有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江华与孙金永沟通协商一致，发行人按照从严界定的原则，将收购香港富达持有的惠州富乐 100%股权事项比照关联交易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获通过，独立董事也对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由第三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或确认程序，对于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

（五）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杜江华先生、摩码投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未违反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违反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2018 年 8 月 6 日，惠东县国土资源局向铂科实业出具《收回土地使用权决定书》（惠东国土资函[2018]1062 号），为解决铂科实业项目用地缺角问题，决定以等值置换方式收回铂科实业拥有的 2,9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计算容积率用地部分），并将 2,887.54 平方米（三角形状缺角补齐土地的实测面积）国有建设用地置换补偿给铂科实业。

2018 年 8 月 10 日，惠东县国土资源局与铂科实业共同签署《置换土地使用权协议书》（惠东国土资（土储合同）[2018]-3 号），惠东县国土资源局以置换方式收回铂科实业位于大岭街道十二托白沙布村钱石岭地段面积 2,900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惠东国用（2016）第 1010017 号），并将 2,887.54 平方米（三角形状缺角补齐土地的实测面积）国有建设用地置换补偿给铂科实业。铂科实业向惠东县国土资源局缴纳置换土地评估价差额 1.92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4 日，惠东县国土资源局与铂科实业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13232018000057），惠东县国土资源局作为转让方将位于惠东县大岭街道十二托地段宗地编号为 HD2018053 项下 2,887.57 平方米的土地以 1.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铂科实业。

2019 年 2 月 21 日，惠东县国土资源局就上述 2,887.57 平方米的土地向铂科

实业核发《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4085 号），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粤（2019）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4085 号	惠东县大岭街道十二托白沙布村钱石岭地段	工业用地	2,887.64	2058.09.16	出让	无

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列明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887.57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887.64 平方米，该等差异系测量误差所致。

发行人原拥有的“惠东国用（2016）第 101001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将根据上述土地置换情况更新，并与“粤（2019）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4085 号”《不动产权证书》合并后换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目前尚在办理相关手续。

（二）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2 月 31 日，铂科实业作为出租方与惠州铂科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将其所有的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大岭镇铂科工业园的 6,7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惠州铂科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0,000 元/月（不含增值税）。

（三）承租及对外出租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及对外出租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租赁情况	租赁备案
1	铂科实业	惠州铂科	暂未取得产权证书	2018.01.01-2020.12.31	地址：惠州市惠东县大岭镇白沙布十二托钱石岭地段；租赁面积：8,360.47 m ² ；用途：生产；月租金：59,518.53 元。	未办理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产权证书 编号	租赁期限	租赁情况	租赁 备案
2	铂科实业	惠州市 摩码菱 丽光电 材料有 限公司	暂未取得 产权证书	2019.01.0 1-2019.12. 31	地址：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铂科 工业园厂房五；租赁标的：房产 五（共 5 层，面积 7,500 m ² ）及 宿舍 10 间；用途：生产、办公 及宿舍；月租金：42,396.32 元（不 含增值税）。	未办 理

上述房产因惠东县实施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产系铂科实业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知识产权

1、新增商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原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主办的中国商标网并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9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 方式	他项权 利
1		28048879	第 13 类	2018.11.21- 2028.11.20	中国	原始 取得	无
2		28047402	第 23 类	2018.11.14- 2028.11.13	中国	原始 取得	无
3		28045561	第 14 类	2018.12.07- 2028.12.06	中国	原始 取得	无
4		28045421	第 31 类	2018.12.07- 2028.12.06	中国	原始 取得	无
5		28045123	第 39 类	2018.12.07- 2028.12.06	中国	原始 取得	无
6		28040092	第 36 类	2018.11.14- 2028.11.13	中国	原始 取得	无
7		28031009	第 15 类	2018.12.28- 2028.12.27	中国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28030001	第 26 类	2018.11.14- 2028.11.13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9		28024591	第 4 类	2018.11.14- 2028.11.13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2、新增专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中国专利查询系统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铂科新材	一种充电桩电感	ZL201721586075.8	实用新型	2017.11.23	原始取得	无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商标及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建工程新增情况如下：

2018 年 10 月 16 日，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厂房九建设项目出具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惠东县规建证字[2018]000415 号）。目前厂房九尚待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施工建设。

2019 年 1 月 7 日，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发行人原在建工程厂房八出具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惠东县规验证字[2019]0013 号），目前厂房八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2019 年 1 月 22 日，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厂房六建设项目出具

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惠东县规建证字（2019）000069 号）。目前厂房六尚待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开展施工。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新增重大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有效期	备注
1	铂科实业	山西三合同力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9.01.01-2022.01.01	主要采购纯铁，具体以订单决定产品型号、数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等事项。
2	铂科新材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9.02.13-2022.02.12	主要采购磁芯，具体以订单决定产品型号、数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等事项。

2、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名称	有效期	备注
1	铂科新材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	2018年2月20日签署，长期有效	主要销售磁芯，具体以订单确定货物名称、数量、型号、价格等事项。

3、综合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综合授信合同如

下：

合同名称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
《综合授信协议》 (ZH51951812003)	铂科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	2019.01.08-2020.01.07	--	--
《授信协议》 (755XY2018035122)	铂科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2018.11.26-2019.11.2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01803512201)	郭雄志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01803512202)	杜江华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01803512203)	铂科实业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01803512204)	惠州铂科
					《担保合作协议》 (755XY201803512206)	铂科新材

注：《综合授信协议》（ZH51951812003）项下各业务的具体授信额度如下：（1）一般贷款的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2）国内信用证事项另行签署《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授信协议》（GNZ51951812003），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3）贸易融资事项另行签署《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ZM51951812003），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

4、借款及担保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
------	-----	------	--------------	------	------	-----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
《借款合同》 (20924000) 浙商银借字(2018)第 00453 号)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18.09.26-2019.09.26	《最高额保证合同》((584300) 浙商银高保(2018)第 05298 号)	杜江华、郭雄志、阮佳林、罗志敏
					《最高额保证合同》((584300) 浙商银高保(2018)第 05299 号)	惠州铂科、铂科实业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33100000) 浙商资产池质字(2018)第 15824 号)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 圳中银南借字第 00149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000.00	2018 年 11 月 5 日签署, 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0323A 号)	惠州铂科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0323B 号)	杜江华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0323C 号)	郭雄志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0323D 号)	罗志敏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0323E 号)	阮佳林

5、票据池/资产池业务合作相关协议

2018 年 7 月 13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与发行人签署了“(33100000) 浙商票池字(2018)第 15823 号”《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约定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为发行人提供票据池业务服务, 服务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发行人申请贴现票据的单张票面金额不得小于壹万元。

2018 年 7 月 13 日,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与发行人签署了“(33100000) 浙商资产池字(2018)第 15823 号”《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约定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为发行人提供资产池业务服务, 服务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资产池业务服务费为 0 元/年。

2018年7月13日，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与发行人签署了“（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8）第15824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协议》，约定发行人以资产质押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内签署债权债务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给予发行人的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壹亿元，出质期间自2018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3日止。

2018年7月13日，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与发行人签署了《资产池（票据池）短期借款业务协议》，同意在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项下，发行人可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发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超短贷。

6、施工合同

2018年11月15日，铂科实业与广东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盛公司”）签署了关于厂房六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广东中盛公司承包惠州市惠东县白沙布十二托钱石岭地段厂房六建设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天，合同金额暂定为26,906,286.00元。

同日，铂科实业与广东中盛公司签署了关于厂房九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广东中盛公司承包惠州市惠东县白沙布十二托钱石岭地段厂房九建设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天，合同金额暂定为5,902,919.00元。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杜江华、阮佳林、罗志敏、郭雄志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

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项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押金保证金	430,000.00	31.41
深圳市通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80,890.00	27.82
新型墙材料专项基金	押金保证金	339,871.00	24.83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	78,896.00	5.76
北京和平朗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	2.92
合计	-	1,269,657.00	92.74

2、其他应付款项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披露的其他应付款外，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40,000.00	560,000.00
其他	46,146.19	277,207.78
合计	286,146.19	837,207.78

据上，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在补充核查期间未进行修订。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5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经查验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居学成不再担任深圳市旭生三益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增兼职为担任深圳市深研汇智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云杉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学武新增兼职为担任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基地立法专家。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目前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法律依据
住房补贴款	--	--	45,000.00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安居工程的决定》（深发[2010]5 号）、《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政府令第 273 号）
出口展会补贴	--	--	144,085.00	《深圳市进出口额低于 6500 万美元的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5]180 号）
低损耗高饱和磁通密度金属软磁粉芯研发	50,000.04	50,000.04	50,000.04	《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发改[2013]288 号）、《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深发改[2013]288 号）
深圳市专利资助补贴款		--	48,000.00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 号）
高频低损耗非	49,999.92	119,999.92	48,216.59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

晶磁粉芯材料研发				财科[2012]168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2]9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发改[2014]1677号)
深圳社保局社会保险失业补贴	--	--	30,368.46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低损耗低噪音金属软磁粉芯材料产业化项目	450,000.12	450,000.12	191,916.73	《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5年上半年(第一、二、三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5]863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低损耗低噪音金属软磁粉芯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5]1000号)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上市融资奖励	1,400,000.00	--	600,0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电动汽车用电 池升压器 BOOST 电感制 备关键技术研发	560,000.00	840,000.00	350,00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暂行办法》(粤科规划字[2012]57号)、《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粤科规财字[2015]187号)
2016年省级工业信息经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专题)	--	--	150,000.0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公布2015年全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第二批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经信信息函(2015)1814号)
直流升压电感 用合金软磁材 料研发	84,529.85	2,257,818.58	1,358.33	《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6]5902号)
企业改制上市 培育项目资助 经费	--	--	424,600.00	《关于下达2016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6]138号)
深圳市创新环 境建设计划银 政企合作贴息		--	242,000.00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财科[2012]168号)、《深圳市2016年第三批银政企合作贴息项目公示》
深圳市科技创 新委员会科技 研究开发资助	--	--	582,000.00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财科[2012]168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6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企业的公示》

知识产权抵押贷款贴息补助	--	--	237,5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知识产权与标准战略促进项目分项资金实施细则》、《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操作规程》
惠州市市级产业转移奖励	--	600,000.00	--	《关于请求审定市级产业转移奖励资金使用方案调整的请示》（惠转移园管字[2017]10号）
深圳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项目	--	390,000.00	--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下达2017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7]110号）
深圳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	--	101,819.00	--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7年度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第一至四批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7〕234号）
深圳市稳岗补贴	14,979.99	9,684.15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补申报2015年、2016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通知》（深人社发[2016]131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科研补贴	800,000.00	--	--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7号）、《关于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7〕278号）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30,000.00	--	--	《深圳市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2017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8〕133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7〕278号）
科技金融贴息资助	271,200.00	--	--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科技金融贴息资助计划操作规程》
上市促进贷款贴息补助	245,100.00	--	--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

				资金实施细则（试行）》、《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上市促进贷”项目操作规程》
财政局技术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	--	--	《2018 年度惠州市实施质量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以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铂科实业取得如下证书：

2019 年 1 月 29 日，铂科实业取得惠东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3232018000016），污染种类为废气，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新增情况如下：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认

证证书》（注册号：11418Q47396R0S），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适用范围为铁硅磁芯、铁硅铝磁芯、金属粉末、软磁铁氧体的销售，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根据深圳市监局及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铂科、铂科实业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遵守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铂科新材员工合计为 67 人，缴纳社会保险 66 人，其中 1 人系新员工入职次月才办理参保手续；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65 人，其中 1 人因系香港籍员工未缴纳；1 人系新员工入职次月办理缴纳手续。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惠州铂科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铂科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惠州铂科的确认及惠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惠州铂科遵守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惠州铂科员工合计为 462

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455 人，其中 7 人未缴纳的原因为：6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法购买，1 人系自行要求不予缴纳；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461 人，其中 1 人系新员工入职次月办理缴纳手续。

根据惠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惠州铂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铂科实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铂科实业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铂科实业的确认及惠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铂科实业遵守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铂科实业员工合计 79 人，均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惠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铂科实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软磁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1,367.55	20,456.9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88.87	3,628.15
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5,000.00	9,000.00
合计		53,856.42	33,085.07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调整后第 1-3 项拟投入募集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高性能软磁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包括的厂房六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厂房八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在建工程”部分所述。

十六、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描述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更及/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封卷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全文。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九、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如下批准：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 2、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支毅

支毅

敖华芳

敖华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9 年 3 月 29 日